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8)柏信字第 10800004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

通知 貴我雙方所簽署第一金人壽委託柏瑞投信投資帳戶-動態特別收益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四，擬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更新代理人之學歷與經歷資料。

說明：

一、 緣，依 貴我雙方前於 2019 年 6 月 6 日簽署第一金人壽委託柏瑞投信投資帳戶-動態特別收益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茲通知更新附件四之第一順位之代理人及第二順位之代理人學歷與經歷，資料如後附件，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

二、 爰函達如上。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俊男

附件:代理人之資料

第一順位投資代理人

姓名：方奕翔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 2019/06~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2019/07~迄今

【現任】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9/07~迄今

【現任】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9/07~迄今

【現任】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9/07~迄今

【現任】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9/07~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 2019/08~迄今

【曾任】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理 2015/03~2019/03

【曾任】群益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人 2014/08~2015/03

【曾任】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2011/08~2014/08

【曾任】國泰投顧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2009/11~2011/08

註：該員同時兼任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基金經理人、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基金經理人、柏瑞全球金牌組合基金經理人、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或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第二順位投資代理人

姓名：林雅清

學歷：景文技術學院會計學系

經歷：【現任】柏瑞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壹號基金經理人2019/07~迄今

✓【現任】柏瑞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貳號基金經理人2019/07~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2008/07~迄今

【現任】柏瑞投信資產管理部研究員 2008/07~迄今

【曾任】柏瑞投信基金管理部助理研究員2004/07~2008/06

註：該員同時兼任柏瑞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壹號基金經理人、柏瑞2024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貳號經理人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或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全權委託帳戶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全權委託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與該帳戶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 (2) 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

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投資部門主管應每日覆核買賣進出相關報表，以確認是否合乎規定；若不合乎此項規定，基金經理人應提出合理報告說明原委。

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應於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